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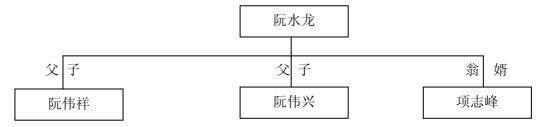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的三名自然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提交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自2008年8月1日起,已与阮伟兴不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今后也不可能再与阮伟兴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

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等四人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作为关联自然人,上述四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本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 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阮水龙	男	中国	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	否
阮伟祥	男	中国	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	否
阮伟兴	男	中国	绍兴市越城区银都花园 9 幢 303 室	否
项志峰	男	中国	绍兴市越城区丰越别墅 18 号	否

上述四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由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阮伟兴,自2007年4月28日起不在本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且自2008年8月1日起与控股股东中的其他三人即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对本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分歧,自此起阮伟兴与上述三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本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但由于上述自然人未能就对本公司的一致行动及控制关系的变动及后续安排提交书面声明和承诺,直至2011年2月25日,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共同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据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08年8月1日起发生了变

动。

鉴于上述内容,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 关系,明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 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通过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 股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前,即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97413498	14. 782%
阮伟祥	57286430	8. 693%
阮伟兴	54763258	8. 310%
项志峰	26120640	3. 964%
合 计	235583826	35. 74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后,即2008年8月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97413498	14. 782%
阮伟祥	57286430	8. 693%
项志峰	26120640	3. 964%
合 计	180820568	27. 439%

截至2011年2月25日,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水龙	194826996	13. 268%
阮伟祥	119992860	8. 172%
项志峰	52241280	3. 558%
合 计	367061136	24. 998%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